

# 「新莊區林口新市鎮 A9 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

## 案第 2 次公聽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6 樓禮堂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肆、召集人：陳股長裕方

紀錄：張浩渝

伍、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陸、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二)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2 年 6 月 21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125039691 號開會通知單，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丹鳳里辦公處，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112 年 6 月 22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2 版。

(四)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 二、興辦事業及公聽會目的：

(一)「新莊區林口新市鎮 A9 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01300 號函核准徵收(合計面積 0.830875 公頃)，另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府地徵字第 10221083165 號公告，並完成發價等法定徵收程序在案。

(二)惟因徵收作業疏失，致案內已開闢之新莊區壽山段 521 地號(重測前地號為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68-3 地號土地)未完成用地取得。業經內政部 103 年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現況已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請新北市政府參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00 號解釋，積極籌措經費，儘速辦理用地取得。」。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興辦事業概況：

(一)用地範圍現況：現況為道路及附屬設施使用。

(二)用地範圍分析：本計畫徵收範圍皆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本計畫範圍內中華民國、新北市所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003966 公頃(100%)。

永久路權工程範圍(暫定)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有	中華民國/新北市	0	0	0
私有		1	0.003966	100.00
小計		1	0.003966	100.00

### (三)工程預算

預算	經費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工程總經費	用地取得費	35.7	(暫估)
合計		35.7	

備註：1.實際以設計成果為準。2. 用地取得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以查估結果為準。

### 四、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一)社會因素：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係屬新北市及桃園市重要聯絡道路，經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新北市新莊區人口為 421,758 人，桃園市龜山區人口為 166,497 人，完成後將可維持現況道路線型及容量，提升兩地通勤及生活品質有正面效益。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護欄及邊坡範圍，無民宅等私人建造物，本計畫道路能舒緩交通量，降低塞車情況，對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路網之健全及周便地區社會現況應皆為正面之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範圍內初步評估應無弱勢族群。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平面道路，營運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二)經濟因素：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藉由維持道路容量、提升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道路用地，工址範圍內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道路有助於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交通路網流暢，有效提升區域工作旅次，有助本區就業情形。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用地徵收經費預算約為 35.7 萬元，將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徵收用地皆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本計畫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路權範圍之用地已開發完成，本計畫完成後不影響現況使用，評估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太大影響。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計畫工程以平面道路為主體並已完工，無影響整體城鄉風貌，故本徵收計畫不致影響當地自然風貌。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

址或歷史建築。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道路以服務通過性車流為主，現況為雙向兩車道，未有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情形。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工址位屬已開發之都市空間，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及附屬設施，評估本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藉由維持道路容量、提升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有效維持其服務水準，對縮短周邊居民交通往返時間及促進地區長期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3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2. 永續指標：設計階段將考量降低各種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3. 國土計畫：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 (五)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工程目的係為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透過維持既有道路線型及車道，維持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查原興闢計畫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現況為雙向兩車道以滿足現況交通需求及提升安全性，計畫道路開闢寬度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佈設，相關車道配置寬度符合相關規範，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

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分區佈設，綜合考量道路線型、工程可行性、環境擾動及對私有土地之影響，並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性質不適以設定地上權、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等其他方式辦理；其他如容積移轉之方式，需視所有權人意願，本府於後續協議價購階段將再與所有權人協調是否有適宜之其他方式可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地主如有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之意願，可提供予本府評估考量)。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本計畫道路連接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人口成長率皆甚高，且鄰近新北大道亦屬新莊區主要道路，本計畫完成後可維持現況道路容量，避免交通壅塞之情況，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以完善整體行車品質，及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 五、興辦事業之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適當與合理性：

1. 案內工程範圍用地皆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2. 本案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 (二)合法性：

1. 用地勘選依據：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 辦理用地取得之法源依據：
  -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永久性路權範圍)
  - (2)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永久性路權範圍)

##### (三)其他說明事項：

1. 倘地主對本案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可向本府承辦人洽詢。
2. 提醒所有權人留意下列事項並預留適當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以利未來協議階段雙方能達成協議，保障您的權益：
  - (1) 未辦理繼承者。
  - (2) 土地或建物有出租者。

柒、第 1 次公聽會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無。

捌、本次公聽會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無。

玖、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盧聖文陳述意見：今年與去年開的協調會的案子是一樣的嗎。

本府答復：為利本案用地取得作業進行，本府新建工程處前先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本案緣由並協商用地相關事宜，尚請諒察。

壹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盧阿園陳述意見：

(一)部分地主未出席，是否會因此無法獲得土地徵收後的補償。

(二)若地主不克出席領款，是否可以代理人領取。

(三)地主過世後，可能繼承人是否可以領取補償。

本府答復：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土地徵收前須辦理公聽會，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即地主)召開協議價購會，地主同意協議價購者，本府將另行通知辦理土地過戶事宜；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或未出席且未表達意願致無法取得用地者，後續將循程序報請徵收，俟核定徵收後據以辦理補償作業。前開會議出席、土地過戶及補償費領取等事宜，地主均可依據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後委託代理人辦理。

(二)另地主過世且可能繼承人未完成繼承登記致未能協議價購者，後續於徵收補償作業時，繼承人得依繼承表，按各應繼分領取補償費。

壹拾壹、會議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整

(以下空白)